

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1622 执 163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时■星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蒙城县城关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公民身份号码 341224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李■晴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汉族，住蒙城县城关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公民身份号码 341224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皖 1622 民初 7139 号民事判决书，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时■星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李■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本院在执行阶段以(2021)皖 1622 执 1638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■晴名下坐落于蒙城县庄子小区北门西侧鸿业上城 403 室的房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19)蒙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9)一处，本院在执行阶段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已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对查封房屋网络询价完毕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■晴名下坐落于蒙城县庄子小区北门西侧鸿业上城 403 室的房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19)蒙城

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9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曹 先 锋
审 判 员 刘 孟 凯
审 判 员 丁 梅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郁 慧 珍
书 记 员 王 帅